

日本学者古代中国研究丛刊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编

汉代郡县制的展开

纸屋正和 著

朱海滨 译



復旦大學出版社

日本学者古代中国研究从刊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编

徐冲主编

纸屋正和著

朱海滨译

汉代郡县制的展开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郡县制的展开/[日]纸屋正和著;朱海滨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4(2016.9重印)
(日本学者古代中国研究丛刊)
ISBN 978-7-309-12100-1

I. 汉… II. ①纸…②朱… III. 郡县制-研究-中国-汉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0313 号

原书名“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紙屋正和著,日本:朋友書店,2009 年

汉代郡县制的展开

[日]纸屋正和 著 朱海滨 译
责任编辑/杜怡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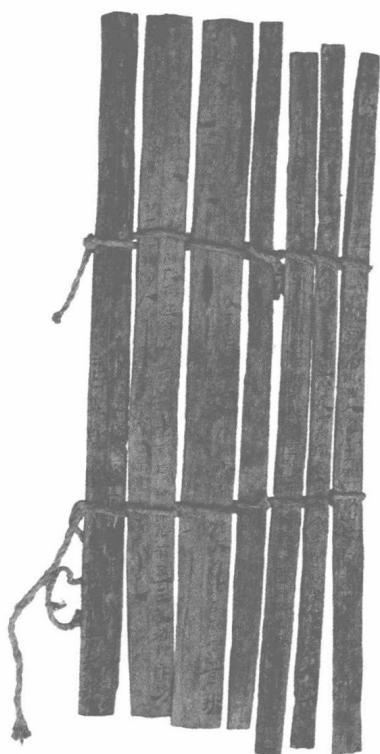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8.75 字数 530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100-1/D · 792
定价: 7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文版序言

郡县制是维持秦汉时期国家统治关键的地方行政制度。也正因为如此，到目前为止以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1961年)为首，许多研究者从广泛的观点对此进行了研究。但是对于汉代即西汉和东汉共计四百年间，郡、国和县、道、列侯国、邑的统治形态及吏员组织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却几乎没有相关研究。然而，近年关于汉代的郡县制出现了一些富有开拓性的研究。笔者附其骥尾，以何种机关在什么样的制度下处理实务的问题为主，探讨了郡县制的展开。对于此前以文献史料为中心进行研究的笔者来说，幸运的是张家山汉墓竹简和尹湾汉墓简牍先后出土，因而得以了解西汉初期和西汉末期郡县制的详细具体情况。本书的概要大体如下。

第一编《西汉前半期地方行政的状况》指出，景帝时期以前，作为地方行政机关的县、道负责处理管辖范围内全体的民政实务，即调查并编制户籍、征收租赋、征发徭役、维持治安以及审判等。与此相对，郡、国及其守、相掌管的事项范围尽管逐步变得相当广泛，但实质上还是限定于军事、监察领域，对民政的作用则十分有限。

第二编《武帝时期郡县制的展开》揭示，由于武帝中期在制度上的小改革和其执行上不断地修正，郡、国的守、相职权得以强化，逐渐在地方行政上占据了中心位置。西汉后期以降更开始总辖处理全体民政实务的县、道行政。

第三编《西汉后半期郡县制的诸相》阐述，郡、国的守、相在地方行政上占据中心位置以后，中央朝廷制定了和郡、国及守、相职务

履行相关的诸多律令，充实上计制度。其中宣帝更制定了提拔有才能者先任守、相，再任命为公卿的方针。虽然守、相在地方行政上占有中心位置，但效果如何很大程度上也要仰赖守、相的个人能力。另一方面在外戚政权、佞幸政权下，地方行政也有被轻忽的倾向。

第四编《县、道的长吏和郡、县的属吏组织——郡县吏员组织的变迁》，利用尹湾汉墓简牍，考察西汉末期的郡县吏员组织，以其为基础，尽量阐明西汉前半期、西汉后半期以及东汉时代县、道的令、长之任用形态和郡、县属吏组织的变迁。指出东汉时期郡、国的属吏组织迅速发展，和县、道的属吏组织变得相对应，形成了即使守、相不在第一线指挥，郡、国的吏员组织也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的体制。

第五编《东汉时期地方行政的停滞》指出，尽管东汉时期郡、国和县、道之间的整体组织已经发展出有机联系，但从章帝时期开始，在中央负责统辖、领导地方行政实务的三公对地方行政不再负责任，安帝时期以后外戚、宦官掌握政权，政界出现拒绝就任、去官、弃官的风气，而外戚、宦官的亲旧积极就任地方长官。正因为如此，地方行政陷入停滞，成为东汉王朝削弱的原因之一。本编的终章在概括本书的内容后，也谈到了东汉时期州牧、刺史和地方行政的关系。

在阐明郡县制的展开过程中，也涉及了上计、考课制度的变迁。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在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七章、附章、第十二章以及第十三章都可以看到，尤其在第六章和第八章有详细讨论。

郡县制是秦创设的制度。笔者执笔本书的时候，只能利用极为有限的文献史料、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以及刚部分公开的里耶秦简，研究状况并不充分。目前，里耶秦简的公开出版已在进行中，研究条件可以说大为提高。而说到汉代的地方行政制度，与郡县制同样不可忽视的是郡国制。与其说不可忽视，倒不如说对西汉前半期的汉帝国来说，这是非解决不可的最大课题。不过，这一问题基本在皇帝、中央朝廷和诸侯王的关系中出现，若限定为国家或中央朝廷和地方社会、民众的关系方面，诸侯王国也基本可以在郡县制的范畴内得到理解。郡国制这一课题需要从和郡县制不同的观点来进行研讨。笔者也还发表了一些有关郡国制的论文。

本书出版不久，徐冲先生即通过去复旦大学留学的九州大学研究生福永善隆（现任鹿儿岛大学副教授），请求将本书翻译为中文出版。这对笔者是意外且光荣的，所以笔者就毫不犹豫地同意了。虽然对书中论点和表现是否明确还有很多担心，还是烦劳朱海滨先生完成了翻译。对策划翻译本书的徐冲先生、不辞翻译之劳的朱海滨先生及居间联络的福永善隆先生一并深致谢意。同时期望本书的翻译出版有助于郡国制研究的更加深化。

（福永善隆译，徐冲校）

目录

序章 汉代郡县制研究的课题和视角	1
前言	2
一、郡县制先行研究的讨论	7
二、本书的考察范围及考察内容	17
三、本书所引用的历史资料	22
 第一编 西汉前半期地方行政的状况	
第一章 西汉前半期县、道的行政	29
前言	30
一、县、道的管辖事务	31
二、县、道吏员组织的系谱和职能	51
三、西汉初期县、道的吏员组织	55
结语	70
第二章 西汉前半期郡国的职掌和二千石的任用	73
前言	74
一、郡、国掌管的任务	74
二、郡、国任务的界限	87
三、高祖、惠帝、吕后时期郡、国二千石的任用	96
结论	108

第三章 文帝、景帝时期郡县支配的变化征兆	111
前言	112
一、文帝、景帝时期郡、国二千石任用的变化征兆	112
二、显示县、道行政界限的诸事例	118
三、县、道吏员的不法行为与郡、国二千石作为 监察官职能的强化	121
四、由劝农来看县、道吏员的局限	125
结语	134

第二编 武帝时期郡县制的展开

第四章 武帝时期郡、国的守、相职权强化	139
前言	140
一、守、相职权强化的情形	141
二、上计制度的充实——职权强化的背景之一	148
三、察举制度的整顿——职权强化的背景之二	151
四、守、相对征收租赋的干预——职权强化的背景之三 和强化的过程	156
五、县、道吏员组织的改变和地方官回避本籍地 任用制度的强化	161
结语	169

第五章 武帝的财政增收政策与郡、国、县、道	175
前言	176
一、财政增收政策的担当官署	177
二、中央直属官署和郡、国、县、道	185
三、财政增收政策与郡、国、县、道的性质	190
结语	200

第三编 西汉后半期郡县制的诸相

第六章 西汉后半期郡、国及其守、相规制的强化	205
前言	206
一、对郡、国及其守、相间接规制的强化	206
二、上计、考课制度的展开	213
三、上计、考课的局限	217
结语	223

第七章 西汉后半期的中央政界和郡、国	229
前言	230
一、轻视郡、国二千石的风潮	232
二、由郡、国二千石录用为公卿	236
三、外戚、佞幸政权和郡、国的二千石	245
四、中央政界和地方行政	256
结语	269

第八章 尹湾汉墓简牍和上计、考课制度	275
前言	276
一、先行研究中所见的上计、考课制度的程序	277
二、尹湾汉墓简牍中郡政相关木牍的性质	291
三、五号木牍正面（“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 未到官者名籍”）的探讨	299
结语	310

第四编 县、道的长吏和郡、县的属吏组织 ——郡县吏员组织的变迁

第九章 西汉末地方官府的构成 ——从吏员设置状况考察	317
-------------------------------------	-----

前言	318
一、西汉时期郡、县的吏员组织和汉律	319
二、不置县尉的县、列侯国	332
三、东海郡乡数和乡的构成	340
四、百石之吏和斗食、佐史	344
结语	351
第十章 两汉时期县、道长吏的任用形态及其变迁	355
前言	356
一、西汉前半期县、道的长吏的地位	357
二、西汉前半期县、道长吏的任用	364
三、西汉后半期以后县、道长吏的任用	376
四、东汉时期县、道长吏任用的变迁	395
五、汉代官制史上的二百石关口	405
结语	410
第十一章 两汉时期郡府、县廷的属吏组织和 郡、县关系	413
前言	414
一、西汉后半期以郡、国的守、相为中心的行政局限	416
二、郡府、县廷属吏组织的再探讨	426
三、郡、国和县、道关系的变迁	445
结语	453
附章 王莽时期的地方行政	457
前言	458
一、王莽的地方行政改革	460
二、王莽地方行政改革的局限	466
三、东汉郡县制的恢复	477
结语	483

第五编 东汉时期地方行政的停滞

第十二章 东汉时期的地方行政和三公制度	489
前言	490
一、地方行政和三公制度	491
二、三公对地方行政的态度	500
三、三公无责任体制的背景	512
结语	520
第十三章 东汉时期地方行政的变迁	523
前言	524
一、东汉前期的地方行政	525
二、东汉中、后期地方行政的停滞	534
三、东汉中、后期地方行政停滞的背景	541
结语	555
终章 汉代的郡县制和州牧、刺史	559
一、郡县支配体制的展开——概要	560
二、东汉时期州牧、刺史和地方行政——留存的课题	568
结语	596
后记	599
编者后记	605

序章

汉代郡县制研究的课题和视角

前言

继秦统一中国余绪而建立的汉帝国，虽然曾一度中断过，但作为统一帝国仍然成功维持了四百年的长期统治，正由于此，学术界对汉帝国展开了方方面面的研究。例如通过爵制来考察以皇帝为中心的国家结构方面取得了进展¹，西汉武帝以后内朝、外朝问题频繁被论及²。可以说通过这些研究，中央政治的动态越来越明晰。另外在民间方面，随着豪族的成长，民间秩序发生变化的研究也取得了进展³。而把焦点集中到国家与民间的关系方面，就有关于作为国家或中央朝廷支配地方

-
1.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1年。
增渊龍夫：《（新版）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所收的《所謂東洋的專制主義と共同体》(1962年初刊)。粉山明：《爵制論の再検討》，《新しい歴史学のために》178，1985年。粉山明：《皇帝支配の原像——民爵賜与を手がかりに》，收在松原正毅編《王權の位相》，弘文堂，1991年。朱绍侯：《军功爵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李开元：《漢帝国の成立と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の研究》，汲古书院，2000年。东晋次：《漢代爵制論をめぐる諸問題》，《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4，2003年。
 2. 劳斡：《论汉代的内朝与外朝》，1948年初刊，后收在《劳斡学术论文集》甲编上册，艺文印书馆，1976年。增渊龍夫：《（新版）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所收的《漢代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構造と官僚》(1952年初刊)。西嶋定生：《武帝の死——『塩鉄論』の政治史的背景》(1956年初刊)，收在《中国古代国家と東アジア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西嶋定生：《秦漢帝国——中国古代帝国の興亡》(1974年初版，讲谈社学术文库，1997年)的第五章《霍氏政権の成立と崩壊》。镰田重雄：《漢代の尚書官》，《東洋史研究》26-4，1968年。富田健之：《内朝と外朝——漢朝政治構造の基礎的考察》，《新潟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27-2，1986年。富田健之：《漢時代における尚書体制の形成とその意義》，《東洋史研究》45-2，1986年。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中的第四章《西汉中朝官与尚书》、第五章《东汉的尚书》。好並隆司：《前漢政治史研究》，研文出版，2004年。
 3. 守屋美都雄：《父老》(1955年初刊)，收在守屋：《中国古代の家族と国家》，东洋史研究会，1968。五井直弘：《漢代の豪族社会と国家》，名著刊行会，2001年。鹤间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史学雑誌》87-12，1978年。稻叶一郎《漢代における民間秩序の形成——いわゆる豪族を中心とする》，收在村胜义雄、砺波护编《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年。重近启树《秦漢帝国と豪族》，1998年初刊，收在重近：《秦漢税役体系の研究》，汲古书院，1999年。

社会、民众主要手段的税役制度、审判制度等研究。国家为了维持皇帝制度，支撑皇帝及其族裔公私方面的生活，以及维持社会秩序，设置了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官府，兴建各种土木工程，编置军队，有了这些前提措施，才有可能向国民征收租赋、征发徭役。有关税役制度、财政实态及其变迁，也有众多的研究发表¹。毫无疑问，租赋、徭役是依据律令来征收、征发的，但为了安定政治、维持社会秩序而制定的律令，实际上也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逐渐细化的，违反律令的民众将会受到审判并被处罚。近年来，随着出土资料的不断发现，律令、审判、刑罚的详细情况也弄得越来越清楚²。作为国家或中央朝廷与地方社会、民众接触的舞台，郡、县承担了征收租赋、征发徭役、维持治安、实施审判等这些职能。

即便说是郡、县或郡县制，汉代还有与郡同格的诸侯王国；与县同格、蛮夷所居住的道，列侯受封的列侯国，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公主等食禄之地的邑（汤沐邑）。以上这些政区中，有的与郡及县的性质、官制有所区别。特别是西汉建立之初，函谷关以东之地，即关东地区设了拥有强大权限的、官制与中央朝廷类似的诸侯王国。这一时期的的地方行政制度特称为“郡国制”。有关郡国制的问题，特别是诸侯

-
1. 加藤繁《漢代に於ける国家財政と帝室財政の區別並に帝室財政一斑》，1918—1919初刊，收在加藤：《支那經濟史考証》上，东洋文库，1952年。宫崎市定《古代中国賦税制度》，1933年初刊，收在《宫崎市定全集》三“古代”，岩波书店，1991年。吉田虎雄：《両漢租税の研究》，大阪屋号书店，1942年。滨口重国：《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所收系列论文。平中苓次：《中国古代の田制と税法》，东洋史研究会，1967年。楠山修作：《中国古代史論集》，私家版，1976年。山田胜芳《漢代財政制度変革の経済的要因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31，1974年）。山田胜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汲古书院，1993年。拙稿《前漢諸侯王国の財政と武帝の財政増収策》（《福岡大学研究所報》37卷，1978年）。渡辺信一郎《漢代の財政運営と国家的物流》，（《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人文》41，1989年）。重近启树：《秦漢税役体系の研究》。
 2. 大庭修：《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创文社，1983年。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法律出版社，1988年。富谷至：《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出版，1998年。宮宅洁《秦漢時代の裁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よりみた》（《史林》81-2, 1998年）。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创文社，2003年）的第一章《法典編纂の歴史》第二节《戦国・秦・漢——原始律令期（法源の增殖）》。糸山明：《中国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学出版会，2006年。

王国的问题，对于初期的西汉帝国而言，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最大课题，这一问题基本上表现为皇帝、中央朝廷与诸侯王的关系，如就国家或中央朝廷与地方社会、民众接触方面而论，诸侯王国基本上也可以放在郡县制的框架内来理解。因此，在吴楚七国之乱后的汉景帝时期至汉武帝中期，原来赋予诸侯王的众多权限，被中央陆续收回，官制也被改革，基本上与郡没有多大的区别。¹至此，事实上的郡县制终于完成。

正因为郡县制是秦及汉帝国君主专制权力的基础，因而此前学界进行了大量有关其形成历史的研究²，有关郡、县官制的研究很早就已进行³。二战以后，利用石刻资料、居延汉简（旧简）等，在《汉书》卷

1. 西汉时期诸侯王、列侯的继承有严格的限制，这方面的经典研究有牧野巽《西漢の封建相続法》，收在牧野：《牧野巽著作集》一，御茶水书房，1979年。讨论诸侯王国与列侯国的有王恢：《汉王国与侯国之演变》，（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4年）、柳春藩：《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等。

有关郡国制、诸侯王国的研究，则有镰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史の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1962年）所收的《王国の官制》（1954年初刊）《漢朝の王国抑損策》（1957年初刊）《後漢の王国》（1960年初刊）、拙稿《前漢諸侯王国の官制——内史を中心にして》收在《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 1974年）、拙稿《前漢諸侯王国の財政と武帝の財政増収策》等。最近的研究则有杉村伸二《郡国制の再検討》（收在《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6, 2005年）。

有关列侯、列侯国的研究，有布目潮沨的《前漢侯国考》（1955年初刊，后收在《布目潮沨中国史論集》上，汲古书院，2003年）、李成珪《前漢列侯の性格》（韩文版，收在《东亚文化》14, 1977年）、拙稿《前漢列侯の封域と財政》（收在《福岡大学人文論叢》31-2, 1999年）、《前漢列侯国の官制——尹湾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に》（收在《福岡大学人文論叢》31-4, 2000年）。

2. 有关郡县制形成的研究，代表性的成果有增渊龙夫：《（新版）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所收《先秦時代の封建と郡県》（1958年初刊）、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的第五章第三节《郡県制の成立とその性格》、木村正雄：《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特にその成立の基礎条件》（不昧堂，1965年）的第四章《郡県制の成立とその性格》。但这些研究虽说是关于郡县制的成立，但只停留在县制的成立上。包含郡在内的郡县制的成立研究则有藤田胜久：《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汲古书院，2005年）的第一编第一章《中国古代の関中開発——戦国秦の郡県制形成》（《1984年初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不明之处尚多。有关这一点，拙稿《（書評）藤田勝久：《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史学雑誌》117-6, 2008年）简单地提到过。

3. 有关秦的郡县制，有镰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史の研究》所收《秦三十六郡》（1955年初刊）、《秦郡官制》（1962年初刊）、藤田胜久《里耶秦簡と秦代郡県の社会》（《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論集·人文学科編》19, 2005年）等。至于汉代，主要从文献史料来研究郡县官制的研究则有和田清编：《中国官制發達史》（1942年初版。汲古书院，1982年影印版第3次印刷）的第二章《秦漢時代》（櫻井芳朗执笔）、陶希圣编校《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二册《秦汉》（启业书局，1943年）的第四篇《地方政府》等。

十九《百官公卿表上》、《续汉书》志二十八《百官志五》等历史文献中没能记载的地方属吏层也被揭示出来。郡府、县廷之外，乡、亭组织的细节之处也弄得越来越清楚¹，但还不能说汉代地方行政全貌已全部明晰。即西汉、东汉总共四百年间，各种制度有所变迁，完全可以设想，其间地方行政的制度也有过变化，国家或中央朝廷给予地方行政权的内容也会有变化，其具体运作方面也有演变的过程。但是，作为汉代制度史研究基础的《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续汉书·百官志五》等，比如有关郡太守，有“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的记载。这里虽记载有官名变化，但作为地方行政机构，却看不到它到底是怎样运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制度发生过什么样的变化等，这种情况相当普遍。因此，有关汉代郡县行政制度如何发生变化方面的研究，过去基本上没有进行。即郡、国、县、道、列侯国、邑的实际形态以及具体运作的时代变迁等方面并没有充分的研究，比如在《汉书》诸列传中见到的西汉后期郡国的二千石，特别是守、相

1. 用石刻资料弄清郡县官制的研究有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用居延汉简（旧简）研究的有陈直：《汉书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初版，1979年再版）等。另外，有关郡县以下的乡亭及里的性格，或者县、乡、亭、里相互关系等，有冈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弘文堂1932年的外篇第二章《南朝の文明》第三节（第580—581页）、松本善海《秦漢時代における村落組織の編成方法》（1951初刊）、《秦漢時代における亭の変遷——村落組織の編成方法との関連を中心に》（1952年初刊），都收在松本：《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岩波书店，1977年）、王毓诠释《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十里一亭……十亭一乡’辨正》（《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以来，有众多的研究。日本发表的主要研究有日比野丈夫《郷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1955年初刊，收在日比野：《中国歴史地理研究》，同朋舍出版，1977年）、好並隆司《漢代郷里制の前提》（《史学研究》113，1971年）、古贺登《県郷亭里制度の原理と由来》（1973年初刊，后收在古贺：《漢長安城と阡陌・県郷亭里制度》，雄山閣，1980年）、近重启树《秦漢の郷里制をめぐる諸問題》（《歴史評論》403,1983年）、堀敏一《中国古代の亭をめぐる諸問題》（收在堀：《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书院，1996年）、佐竹靖彦《県郷亭里制度考証》（1988年初刊）、《漢代の亭長と亭卒》（2006年）（两者都收在佐竹：《中国古代の田制と邑制》，岩波书店，2006年）等。

顺便提一下，如本书第九章所示，里正并非吏员，本书没有把里正作为少吏、属吏来考察。